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4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共計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34356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115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413K號函辦理。

二、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點至下午4點10分於和東國小3樓演藝廳辦理。

三、參加對象：

（一）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曾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件調查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人員。

（二）本縣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且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先備基礎者。

（三）已參加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進階培訓者。

（四）本縣各國民小學20班以上，指派1名人員參加，20班以下鼓勵教師參加。

電子文
文
騎

4

輔導室 收文:115/08/27



1150003173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5676855。全程參與者核給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五、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最高採計6小時。

六、本案聯絡人：和東國小輔導室。

七、檢送本縣115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